

「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」申請書

您好，在申請相關合作行銷事宜前，請先參閱「臺北市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請撥冗填寫本表。倘有疑問之處請電洽電影委員會，將有專人協助，謝謝！

製作團隊簡介			
連絡人：		職稱：	
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傳真：	
影視作品或活動名稱：		行銷預算： 萬	
影片類型： ☐ 劇情長片 ☐ 記錄片 ☐ 短片 ☐ 網路劇 ☐ 電視劇 ☐ 影視相關活動 ☐ 其他		申請合作行銷宣傳項目： ☐ 1. 公、民營宣傳資源及管道 ☐ 2. 合辦記者會或首映會及推廣活動	
本案預計臺北市公開播映日檔期： 年 月 日			
本案預計公開播映之媒體《或臺北市上檔戲院及廳數(至少需有三廳同時上映)》：			
本案符合影視合作行銷資格(可複選)：			
☐ 1. 獲文化局補助製作並拍攝完成即將發行之國內外影視作品。			
☐ 2. 獲台北電影節主要項目大獎之影片			
☐ 3. 由「拍台北」劇本比賽得獎作品改編拍攝之影片。			
☐ 4. 於臺北市拍攝之國內外影視作品，且片中出現可辨識之臺北市景點影像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者。			
☐ 5. 由電影委員會與國際影視單位簽定互惠拍攝優惠合作之影視作品。			
☐ 6. 由電影委員會簽訂互惠合作之影視相關活動。			
本片申請補助獲得投資金狀態(可複選)：			
☐ 1. 正在申請中。			
單位 1.			。
單位 2.			。
單位 3.			。
☐ 2. 已獲得輔導金補助。			
單位 1.		金額	。
單位 2.		金額	。
單位 3.		金額	。
☐ 3. 已獲得投資金支持。			
單位 1.		金額	。
單位 2.		金額	。

單位 3. 金額 。 ☐ 4. 無。	
檢附文件檢查（請備齊後再送件）： 電影片： ☐ 1. 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或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正本。 ☐ 2. 電影製作公司與發行公司、戲院合約證明書正本各乙份。 ☐ 3. 上片行銷宣傳企劃書。 ☐ 4. 其他經電影委員會要求之文件。 影視相關活動： ☐ 1. 播映之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一份。 ☐ 2. 主（承）辦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財團法人者，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 ☐ 3. 播映或辦展之場地使用證明。 ☐ 4. 活動行銷宣傳企畫書。 ☐ 5. 其他經電影委員會要求之文件。 戲劇：首播於 ☐ 電視 ☐ 網路 ☐ 行動平台 ☐ 1. 申請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財團法人者，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 ☐ 2. 播映之播出證明。 ☐ 3. 戲劇行銷宣傳企畫書。 ☐ 4. 其他經電影委員會要求之文件。	
申請單位（製片公司）： （請蓋單位大章）	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（請蓋負責人章） ☐ 本單位已閱讀同意「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」申請書之附款，並同意遵守。
☐ (合製公司)：	公司地址：
公司簡介： 	
審核欄位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	
承辦人：	E-mail：

電話：+886-2-2709-3880	傳真：+886-2-2709-3905
手機：	
影委會意見：	

附款：

一、凡與電影委員會合作行銷之影片需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標誌露出

1. 需於影片優先位置處，獨立顯示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文化局、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LOGO，並有「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贊助」字樣露出。
2. 凡透過電影委員會合作之行銷宣傳項目（包括平面、立體、電子媒體、影像等），皆須有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文化局、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LOGO 露出。

(二) 結案成果

1. 申請單位應提供主創人員簽名之電影視作品或活動海報 2 份供電影委員會存檔。

二、申請單位未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訂時間繳交相關申請文件，或合作行銷之影片未辦理標誌露出及提交結案成果，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合作行銷服務二年。